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一）建立健全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四）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保持内部管理执行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股东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专门设置了内部审计部，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信息披露、内部监督。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认为，我们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以下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 2010 年合并报表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错报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geq 10\%$	且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2%或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geq 10\%$	且	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 10\%$	或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2%或 500 万元人民币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舞弊行为；
-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4）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5）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500 万元人民币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人民币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负面报道频现；
- （5）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6）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7）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公司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在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公司主要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

（一）组织机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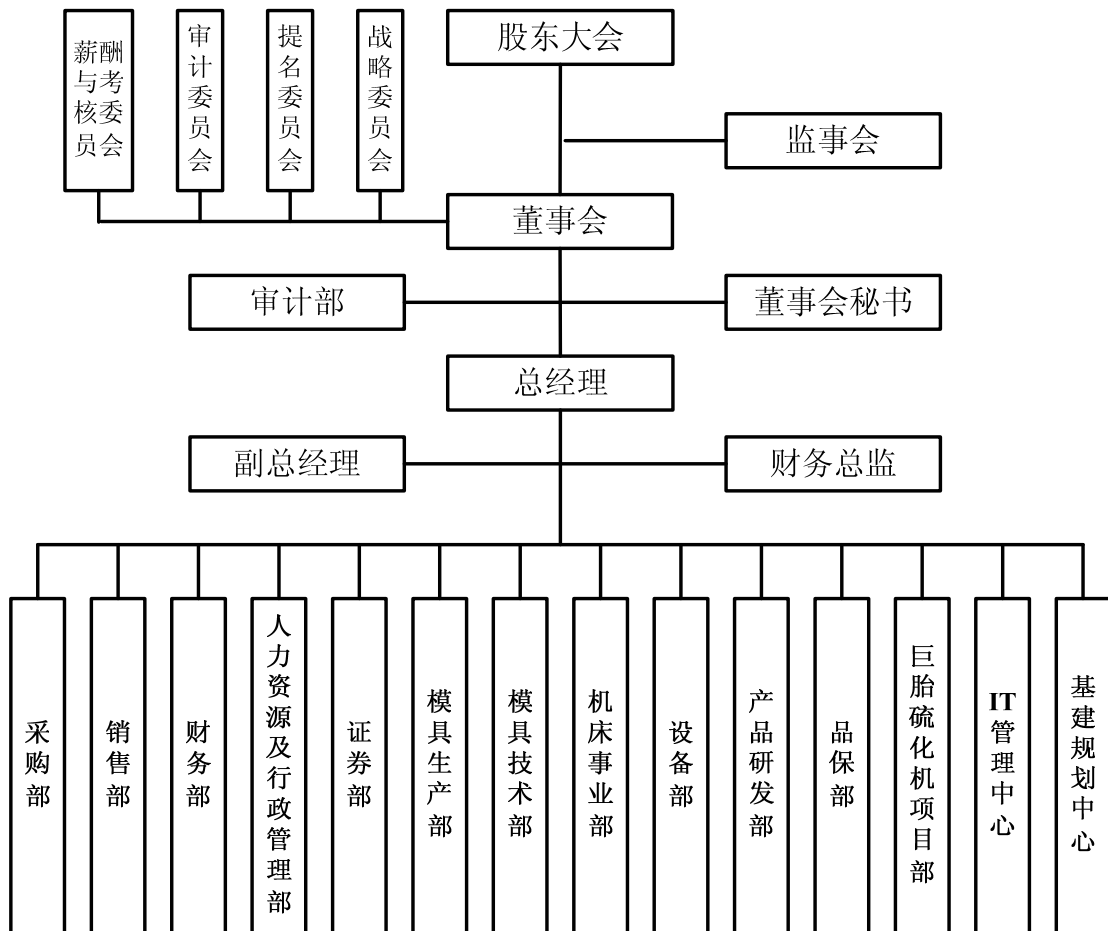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各方职责做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采购部、销售部、设备部、模具生产部、模具技术部、产品研发部、基建规划中心、IT管理中心，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发展战略

公司将整体发展目标定为：巩固和强化现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品种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致力于发展并开拓轮胎模具事业及相关橡胶机械设备领域，纵向实现现有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和延伸，横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始终坚持“勇于创新、持续超越”的经营理念，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拓展行业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持续保持国内同行业一流的前提下，争取利用 3—5 年时间成为

世界轮胎模具制造基地，实现轮胎模具销售收入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5%以上，将公司建设成集轮胎模具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轮胎模具制造基地。

公司实现整体经营战略目标规划是：第一，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确保产品的高质量；第二，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加强生产管理、产品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第三，按照合同履约规定，保障客户产品的工期；第四，在保障工期的基础上，实现行业内短工期服务优势；最后，实现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

（三）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了《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规定》、《试用期员工转正流程规定》、《员工内部流动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采用现代化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按照《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规定》，科学高效的进行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工作。2011 年度，公司切实推进人才积聚工作，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资金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五）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了销售政策的制定、产品定价管理、客户管理、商务洽谈、生产安排、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控制、开具销货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收款管理、售后事宜及退换货处理等环节；对应收款项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应收账款

催收责任人，规定了公司贸易人员对应收账款要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催收销售货款。公司制定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资金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明确而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六）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供应商等级评定标准》以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存货采购业务活动，提高了公司存货采购的准确性和可控性，进一步加强了对入库存货数量和质量的控制；对生产设备的申购审批、调研与选型、采购实施与付款、验收与交付、档案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并对办公及生活设备、检测设备等其他各类型设备的采购管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等级评定标准》，对新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的日常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司的采购体系，促进了供应商的质保体系，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研究与开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并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结合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发展状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等诸多因素，对拟进行的研发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以确保项目同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发展空间。同时，为了加强产品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研发投入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研发程序》，对研发课题的立项、设计过程和评审、设计的输出、样品试制、设计的确认、设计更改的控制、课题的结题验收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作出详细的规定，同时对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后续环节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对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全过程控制。《研发程序》实施以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八）工程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主要有：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高档精密锻铸中心项目、

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为加强公司的基本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重大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项目实施、竣工决算、验收与付款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对工程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

（九）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2011 年度，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作为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核查。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包括：审查各公司、各部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各公司财务报告；对经理人员执行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各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审计部通过定期审计、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将评价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继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内部审计与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三）通过外部培训、内部学习等方式，提高内审人员及风险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充分发挥监督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

董事长： 张恭运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6日